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22/115.

人权理事会的网播

2013 年 3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在第 47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第 16/21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第 61 段，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研究附件第 57、第 58、第 59 和第 60 段所述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及信息技术的使用等问题，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9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赞同第 19/119 号决定附件所载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包括报告中关于所拟模式的建议，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开放、透明和全方位包容，决定核准现场网播并随后网存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的所有正式会议，

注意到新闻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新闻处之间的现行安排，这种安排主要依靠预算外资源提供网播人权理事会议所需经费，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回顾现场网播和随后网存在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框架内举行的正式会议可产生的附加价值，尤其考虑到目前缺乏简要记录，这便是理事会会议的档案记录，也是对公众进行宣传的一项重要手段，

建议大会研究如何确保以可持续方式现场网播并在随后网存在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框架内举行的理事会会议。”

---